**阳新供水城东调度中心建设工程**

**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**

目录

[1项目概述 1](#_Toc10709)

[4装饰性构件定义 1](#_Toc10072)

[5装饰性构件分布 1](#_Toc5335)

[5.1装饰性构件造价计算 1](#_Toc6897)

[6结论 2](#_Toc23247)

# 1项目概述

阳新供水城东调度中心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石市。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（P）为16036㎡，总建筑面积13199.2㎡，容积率0.7。

**2评价目的及评价要求**

GB T 50378-2019 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第7.1.9条：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，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，并应符合 下列规定： 1 住宅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 2%; 2 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 1%

**3评价依据**

（1） GB T 50378-2019 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

（2）委托方提供的建筑设计图纸、建筑效果图纸等设计资料

# 4装饰性构件定义

为片面追求美观而以巨大的资源消耗为代价，不符合绿色建筑的基本理念。建筑设计时应考虑装饰性构件的功能性，避免采用没有功能的纯装饰性构

件，造成建筑材料的浪费。建筑施工图设计尽量少用纯装饰性构件，应同时满

足以下要求：

（1）纯装饰性构件（包括不具备遮阳、导光、导风、载物、铺助绿化等作

用的飘板、格栅和构架等；单栋建筑屋顶等处设立单纯为追求标志性效果的塔、

球、曲面等异型构件。）造价不高于单栋建筑总造价的5‰；

（2）女儿墙高度不超过规范最低要求的2倍，或虽然超过规范最低要求的2

倍，但超过部分，与该栋建筑纯装饰性构件合并统计，造价之和不大于单栋建

筑总造价的5‰；

（3）建筑红线范围内不依附于建筑独立存在的单纯为追求标志性效果的

塔、柱、球、曲面等异型构件，造价与单栋建筑纯装饰性构件和女儿墙超高部

分合计统计不高于工程总造价的5‰。

# 5装饰性构件分布

下面对建筑的装饰性构件进行计算。

## 5.1装饰性构件造价计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筑装饰性构件合价（万元） | 60 |
| 建筑总造价（万元） | 8000 |
| 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单栋建筑总造价的比例（%） | 0.75 |

# 6结论

本项目满足GB T 50378-2019 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第7.1.9条对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要求。